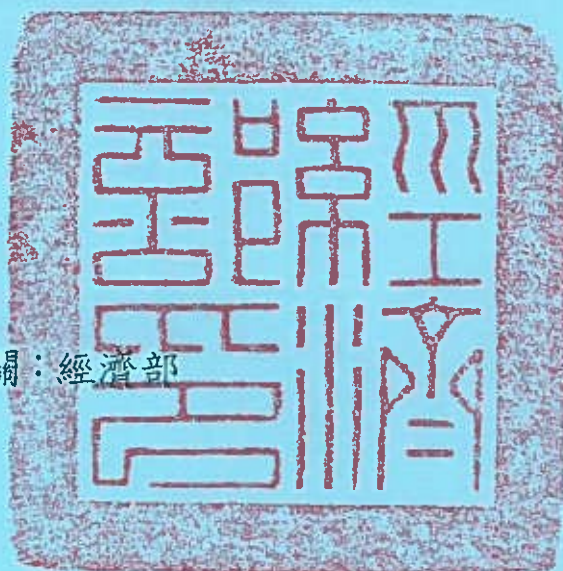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4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306995號函核准徵收

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
及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及設施維修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冬山鄉福德段 757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04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宜蘭縣政府 97 年 1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097001298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07352 號函及宜蘭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1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1933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一)。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及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冬山鄉福德段 757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047 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如后附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3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02796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本案工程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名稱為「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故公聽會以前開名稱召開；嗣後經濟部則以「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及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兩者係屬同一件工程，其工程範圍及內容均一致，本署並於協議價購開會資料就此補充說明，特此敘明。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現有土堤因颱風來襲洪水冲刷河床，致堤防嚴重破損，威脅附近居民安全，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以利疏導水流及避免汛期期間該河段遭洪水冲刷造成災害，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內，係依河川區域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



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因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法提供土地，且協議購買部分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舊有堤防無法符合現有保護標準且有損壞情形，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以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符合目前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安農溪右岸施作既有堤防改善長度約 610 公尺，計畫渠寬度 100 公尺，坐落冬山鄉柯林村，依據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1,941 人，年齡結構以 3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約 0.004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安全，需改善強固堤防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每遇颱風來襲洪水沖刷河床，變動劇烈，威脅附近居民安全，恐造成防汛搶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需辦理堤防改善工程，另案內農地零星夾雜



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730 萬元。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右岸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

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與安全，並美化生活環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治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具有益處。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當地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



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來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堤防強化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鄰河床、南鄰農業區、北鄰河道。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宜蘭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宜文資字第 1040002022 號函(附件十二)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7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冬山鄉柯林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柯林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台灣新生報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104 年 1 月 1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10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冬山鄉柯林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柯林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四) 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1 月 20 日水一工字第 1040100253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



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4 年 4 月 10 日水一產字第 1041800294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未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其中冬山鄉福德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蔡●●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詢最新住址與土地登記住址相同為宜蘭縣冬山鄉●●村●●鄰●●路●●號，其合法繼承人為蔡●、蔡●●、蔡●●、蔡●●、蔡●●等 5 人，並通知渠等協議價購，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詳如繼承系統表、查址情形一覽表及送達證書文件(附件四)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及設施維修改善

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6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3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17,5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5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7,3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計畫營造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詳附件十三、十四)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宜蘭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一)宜蘭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 (十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查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函影本。
- (十三)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104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代理署長 楊偉甫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1

0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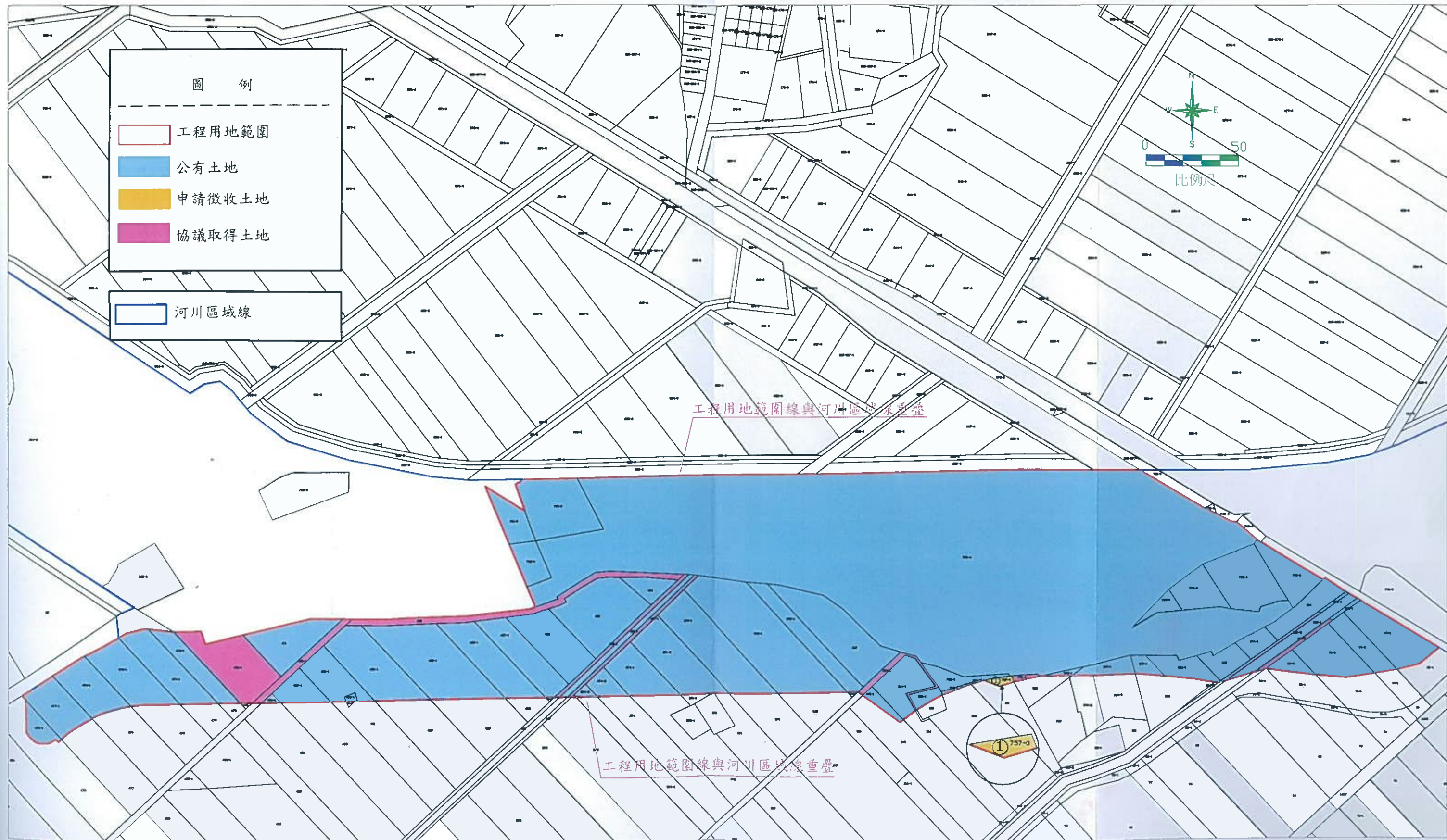
月

日



安農溪右岸柯仔林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及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徵收土地圖說

比例尺：1/2400



羅東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課長

測量課 簡天信

秘書

主任

呈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104.5.18

170